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7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6,878,38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厦门象屿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 2、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4、首次授予对象：754人；
- 5、首次授予数量：96,878,380股；
- 6、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56 人变更为 754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97,128,380 股变更为 96,878,380 股。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60	0.57%	0.03%
程益亮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范承扬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童晓青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陈代臻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张军田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廖杰	董秘	42	0.4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747 人)		9,315.838	87.74%	4.32%
首次授予共计 (754 人)		9,687.838	91.25%	4.49%
预留共计		929.54	8.75%	0.43%
合计		10,617.378	100.00%	4.9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361Z0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75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74,919,330.6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878,380股。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2,157,215,607.00元，本次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2,254,093,987.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6,878,38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57,215,607股增加至2,254,093,987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52,991,823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53.4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1.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3,740	+96,878,380	118,142,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5,951,867	0	2,135,951,867
总计	2,157,215,607	+96,878,380	2,254,093,98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9,687.838	47,276.65	9,008.83	16,546.83	12,685.90	6,881.38	2,153.7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最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